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盡資料。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亦不擬)構成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建議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招攬。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7月16日代表國際買家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0,60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H股2.7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發售價)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售股股東出售。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宣佈，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4年7月16日代表國際買家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0,6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額外合共46,000,000股H股將按每股H股2.7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發售價)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將由售股股東出售額外合共4,600,000股H股(統稱為「超額配發股份」)。

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言，本公司售股股東須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監管規定按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出售合共4,600,000股H股(該等股份由內資股所轉換)，相當於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發行H股數目的10%，並須將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轉交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3月28日發出的函件，作為超額配股權的一部分，4,600,000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代表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所得款項將匯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本公司不會因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4年7月2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確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30.48%，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以及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發及發行以及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以及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城建集團所持內資股 其他內資股股東 所持內資股	574,548,765	46.84%	571,031,118	44.8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 出售的H股	314,784,235	25.66%	313,701,882	24.65%
	<u>337,337,000</u>	<u>27.50%</u>	<u>387,937,000</u>	<u>30.48%</u>
股本總額	<u>1,226,670,000</u>	<u>100.0%</u>	<u>1,272,670,000</u>	<u>100.0%</u>

扣除(i)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包銷佣金及其他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估計開支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4.2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撥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香港，201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徐賤雲、陳代華、郝偉亞、蘇斌及孔令斌；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